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2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陈建铭,男,1956年4月出生,时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中昌数据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谢晶,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中昌数据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建铭、谢晶、胡某操纵“中昌数据”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陈建铭、谢晶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4月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陈建铭、谢晶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建铭、谢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建铭等人控制使用101个证券账户

根据询问笔录、资金往来记录、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等证据,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陈建铭、谢晶、胡某控制使用“蔡某波”等101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中昌数据”。

二、陈建铭等人操纵“中昌数据”的情况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陈建铭因为资金紧张和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中昌数据”的质押风险,安排谢晶和胡某寻找、提供证券账户和配资资金并交易“中昌数据”,以维护“中昌数据”股价稳定。期间陈建铭控制的企业提供保证金、利息,胡某与谢晶对接追加保证金等事宜。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共计226个交易日,账户组均参与“中昌数据”交易,合计买入1.8亿股,买入金额28.6亿元,卖出1.8亿股,卖出金额28.8亿元。账户组在涉案期 间有52个交易日的竞价成交占比超过当期市场成交量的30%;有98个交易日的申买数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超20%;有32个交易日的申卖量占市场申卖量比例超20%;有162个交易日持有“中昌数据”达到总股本5%以上。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 账户组通过拉抬、对倒等手段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有34个交易日盘中股价涨幅超过2%,买入成交占比超过20%;有83个交易日存在账户组内证券账户之间交易“中昌数据”,对倒比例大于10%的有35个交易日,大于20%的有19个交易日。

2018年2月9日账户组开始建仓,持有22.2万股。2018年 12月10日持有4,619.3万股。上述期间,账户组期末持股量为期初持股量的208倍,股价累计上涨5.15%。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月9日,账户组集中拉抬“中昌数据”股价。2018年12月11日“中昌数据”收盘价13.88元,较前一日上涨6.20%。2019年1月9日“中昌数据”收盘价达到峰值20.90元,账户组持股也达到峰值5,630.5万股。上述期间, 账户组期末持股量较期初增加21.89%, 股价累计上涨59.91%。

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6日,账户组大量减持,账户组持股量减少约100%,股价累计下跌35.89%。

综上,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陈建铭等人控制使用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中昌数据”,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中昌数据”交易价格,共计获利11,472,258.0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交易所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建铭、谢晶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陈建铭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陈建铭只希望股价稳定在预期之上,没有操纵牟利的动机和企图,不存在操纵故意。第二,行为主体系三盛宏业,而非陈建铭。第三,账户组由胡某控制,交易决策由胡某做出。第四,违法所得计算错误,量罚过重。综上,请求不予市场禁入。

当事人谢晶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没有证据证明陈建铭因个人资金紧张而从事操纵行为。第二,谢晶仅作为传话者角色转达了相关信息,未寻找账户和资金,未控制使用账户交易,未专门负责与胡某对接追加保证金等事宜, 对其后胡某控制使用账户交易及三盛宏业提供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也并不知 情。第三,案涉行为为单位行为,而非个人行为。第四,处罚过严。综上,请求免于市场禁入。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和当事人申辩意见可以证明,陈建铭等人确有将股价稳定在一定预期之上、从而规避质押风险的意图,并通过安排配资交易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陈建铭、谢晶知悉胡某拟拉抬股价的情况,当事人所称不存在操纵故意、操纵行为由胡某独立实施等说法不能成立。同时,谢晶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谢晶从事了借用账户和资金等具体行为, 当事人所称其并非主动等辩解,不影响其实质性地参与了违法行为之事实的成立。基于以上,对当事人关于违法事实认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相关证据及当事人申辩意见表明,“稳定股价”系陈建铭起意并最终受益,且陈建铭对于三盛宏业内部资金划转是明知的,操纵行为主要系个人意志体现。三盛宏业内部虽有资金划转的审批决策,但并无证据证明其形成了操纵市场的单位意志。由此,应认定本案操纵为个人行为,而非单位行为。

第三,违法所得是指涉案账户组因操纵行为的所得而非操纵行为人的最终收益,本案违法所得认定并无不当。

当事人陈建铭和谢晶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建铭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谢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盘溪镇滨江建设项目”)的投标,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2021年6月8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盘溪镇滨江建设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

2、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南盘江及沿河两侧。

(2)项目总投资:约20963.48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8963.48万元,土地征收费2000.00万元)。

(3)投标报价: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价:下浮 6.32 %;工程勘察费报价:下浮 6.54 %;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 5.68 %;工程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 1.38 %。

(4)主要建设内容:

①滨江商业街:滨江商业街总用地面积 23754.34平方米(约35.7亩),总建筑面积24864.07平方米,容积率1.05,建筑密度41.90%,绿地率15%,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0个(地面临时停车位)。

②滨江广场:滨江广场总用地面积 14138.39 平方米(约21亩),绿地率 62%,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06个(新建,地下停车位)。

③其他:建设滨江步道1.4公里(宽4米左右,南盘江西侧团结桥头至华宁二中),滨江大道1.12公里(宽16米,青年路延长线硬化及滨江大道建设),滨江绿地900.00平方米(南盘江西侧团结桥头至华宁二中滨江绿地),液压坝1座(南盘江宽100米左右,液压坝高五米左右)。

(5)招标范围:①勘察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初勘和详勘及满足设计等要求所需的测量工作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出具完整的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②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项目报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绿化景观设计、消防设计、二次装修设计、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全部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6)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

5、公示媒体: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0日,注册资本16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和国外水电水利、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试验、监测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水利、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售;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网络售电服务;电力客户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并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建筑(含人防)、市政、生态与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公路、桥涵、航空港、港口、码头、输变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及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接入系统设计、地质灾害评价、科研试验、监测检测、概预算、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安全评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工程总承包、城市(乡)规划、装潢、基础处理、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配件、出版印刷物、餐饮、停车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服务、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指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滨江商业及滨江广场房建部分施工及相关工作;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除滨江商业及滨江广场房建部分以外其他施工及其相关工作。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中和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戚家山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733,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先生、独立董事郑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金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01,458	99.5441	431,800	0.455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0	0	431,800	100	0	0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和鸽、何卓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1-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620,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伟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06,328	99.9943	11,000	0.0044	3,000	0.0013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06,328	99.9943	11,000	0.0044	3,000	0.0013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06,328	99.9943	11,000	0.0044	3,0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06,328	99.9943	14,000	0.00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06,328	99.9943	14,000	0.00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054,677	99.7715	565,651	0.22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054,677	99.7715	562,651	0.2272	3,000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054,677	99.7715	565,651	0.22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06,328	99.9943	14,000	0.00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637,695	99.9159	14,000	0.08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4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长泉、李侠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55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2月3日,公司授予的2,198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6、2020年12月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3日办理完毕。

9、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8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69名,行权股份数量合计1,055万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注1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注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9人)	2,126	1,055	49.62	0.17

注1:“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统计口径为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授予总数;

注2: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述总股本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

4、行权方式

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1,055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9,228,483	0	4,459,228,483
总计	6,157,392,256	0	6,157,392,256

注: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述股本结构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数据;因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59号),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收到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31,861,000元。

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31,861,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1,055万股,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21/6/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万东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年5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胡自强	√
8.02	谢宇峰	√
8.03	钟铮	√
8.04	刘啸	√
8.05	孙彤	√
8.06	吴双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潘飞	√
9.02	李红霞	√
9.03	邹卓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高恩毅	√
10.02	周海珍	√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胡自强			
8.02	谢宇峰			
8.03	钟铮			
8.04	刘啸			
8.05	孙彤			
8.06	吴双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潘飞			
9.02	李红霞			
9.03	邹卓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高恩毅			
10.02	周海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2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创园区C座消防、安全及招商基础改造项目启动实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启动爱涛文创园区C座消防、安全及招商基础改造,项目总投资1987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6)”。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